

边境出口管制：海关的作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G 部分已经说明，瑞士出口管制法区分两类物项：一是战争物资，受《战争物资法》（WMA）规制；二是两用物项和特定军用物项，受《货物管制法》（GCA）及其条例规制。两种制度均要求取得瑞士联邦经济事务秘书处（SECO）颁发的许可证，SECO 会对目的地、最终用户和申报的最终用途进行评估。G 部分没有详细描述的是这些许可证如何得到执行。许可证在伯尔尼签发，但货物却是在海关离境，而且往往是在巴塞尔。因此，海关官员正是 SECO 的行政决定与一批货物的实际状况相交汇之处。出口管制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这一环节发生的事情。¹

海关职能的法律依据见于《海关法》（CA）——该法要求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（FOCBS）执行联邦的非海关法规——以及出口管制立法本身，后者赋予海关当局特定的管制职责。出口受管制货物的出口商必须在出口报关单中注明许可证编号。海关系统随后核查是否存在针对相关货物、数量和目的地的有效许可证。如果报关单未提及许可证而货物看起来属于受管制物项，或者所出示的货物与许可证不符，海关官员可以扣留货物并通知 SECO。货物将留在边境，直至问题得到解决。²

在实践中，海关对出口许可证的管控依赖风险画像。海关官员无法检查每一批货物。此外，两用物项的技术归类往往需要只有

边境出口管制：海关的作用

SECO 或专门实验室才具备的专业知识。一台离心机、一个阀门或一个电子元件，无论是否属于管制清单中的某一条目，外观上都可能毫无二致。因此，风险画像结合了多项指标，例如目的地、运输路线、申报价值、收货人身份以及出口商的历史记录。自 2022 年以来某些货物进口量出现异常增长的俄罗斯周边国家，其货物一直是欧洲各地此类风险画像的重点关注对象。瑞士当局也报告称已加强了这一领域的警惕。³

1 注释

1. 1996 年 12 月 13 日《货物管制法》（GCA/GKG, SR 946.202）；2016 年 6 月 3 日《货物管制条例》（GCO/GKV, SR 946.202.1）；1996 年 12 月 13 日《战争物资法》（WMA/KMG, SR 514.51）；参见 G 部分第五章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非海关法规的执行，见《海关法》第 95 条（CA）；关于管制职责及海关当局的协助，见《货物管制法》第 9 条（GCA）；关于需许可货物的出口报关，参见 FOCBS 的指引以及 SECO 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的信息。条文编号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的风险导向管控以及 2022 年后对第三国转运路线的关注，参见 SECO 关于出口管制的年度报告和 FOCBS 的出版物；关于俄罗斯邻国的贸易模式，参见欧盟委员会及各研究机构的分析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export-control-at-the-border-the-role-of-customs